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张旭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张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18日